对发展法务会计的思考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尤文雅　陆月红

【摘要】法务会计是会计学和法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型的边缘性学科。近几年出现的财务丑闻使法务会计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本文通过对国际、国内法务会计现状的阐述,提出了在我国发展法务会计的构想。

【关键词】法务会计　法律支持　调查会计

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又被译为法庭会计、诉讼会计,它最早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美国,它的出现主要与当时美国国内企业的内部股票舞弊案以及储蓄信贷行业的丑闻有关。由于这些丑闻的发生,使投资人遭受了巨额损失,社会公众也因此对经济秩序失去了信心。美国政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恢复社会公众的信心,决心对此进行调查。但由于这类舞弊案件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会计账簿作假来实现的,警方、法官、律师等执法机构和人员一般不具备会计专门知识,不可能了解企业具体的运作过程,也不可能了解一般的公认会计准则,对企业舞弊的手段和方法也不熟悉,面对由舞弊人员精心操作的经济性犯罪,往往无法看出其中隐含的经济问题。因此,对所受理案件的调查很难达到预期的结果。在这种背景下迫切需要一批具备专业技能、既精通会计知识又熟悉法律的专业人士加入,于是法务会计应运而生。

美国著名会计学家G.Jack Bologna和Robert J.Lin dquist认为,所谓法务会计,就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给法庭提供相关的证据,不管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李若山教授认为,法务会计是特定主体运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行业。简单地说,法务会计是一门新兴的会计学分支学科,它所针对的问题是法律与会计的交叉问题,是以会计理论与法学理论为基础的边缘学科。法务会计人员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必须同时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知识,还要精通证据学,并具有甄别舞弊、调查等多方面的能力。

一、法务会计的现状

在国际上,法务会计发展很快。在1995~1997年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会计人员增加了一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美国各地都设立了法务会计办公室,并雇用美国联邦调查局前任首席财务官来主持其法务会计实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会计人员的数量增加了90%,但仍声称不足并将继续增加,除此之外,其在40多个国家还拥有约1 170个律师;普华永道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20%的法务会计人员,并与30多个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世界14个国家大约有1 000个以上的律师。这些律师和法务会计人员无疑大大加强了各大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上的工作能力。如法庭调查美国最大的舞弊丑闻案——麦克威尔通讯公司舞弊案时,美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就作为法务会计人员在法庭上予以作证。又如,在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瑞士银行侵占犹太人存款事件中,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共动用了450个法务会计人员,才得以完成客户的委托。这些事例为我国研究法务会计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使我们能够在这里讨论法务会计的一些问题,对它有了一个更深刻的认识。

在我国,"法务会计"这个名词仍然较为陌生,但法务会计实际上已经存在于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在查处证券市场上的"琼民源"、"银广夏"等案件中,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国家有关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其进行审计,调查取得有关出具虚假财务报告的证据,以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这一调查涉及到舞弊审计,是与法律诉讼有关的会计事项,因此,可以说这就是我国法务会计的雏形。近几年,随着我国几位学者对此的研究,法务会计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了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加入WTO以后,市场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法务会计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

二、我国法务会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法务会计中用于实践最多的是司法部门,因而现以司法会计为例来剖析我国法务会计存在的一些问题。

1.司法会计机构执法主体不明确。我国现行的司法会计制度最大的特点是,公、检、法三大机关在各自的诉讼活动中可以独立地进行司法会计活动。由于我国还没有独立的法务会计机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由公安机关或者法官聘请一定的专业人士来充当法务会计的角色,由于多方聘请法务会计人员进行鉴定,经常会出现鉴定结果不一致的情况,给司法实践带来麻烦;同时,由于在调查中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也可以委任法务会计人员,并将鉴定结论直接载入侦查卷宗之中,"暗箱操作"的情况时有发生,致使法务会计人员的可信程度降低,很不利于法务会计的发展。

2.司法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不统一。我国司法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没有统一的标准,职业技术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法务会计在我国的历史还很短,一时还很难立即出台

一个专门的审查、考核制度,以致形成司法会计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的状况,导致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较低。另外,司法会计也缺乏一个统一的准则,所有得出的结论都还只是凭个人的素质、经验和道德等来决定。这也不难解释为什么不同的司法会计人员对同一问题往往会得出不同结论的情况。

3.司法会计人员的责任承担不明确。因司法会计人员的过错,致使经济犯罪案件中错审、错判的问题屡屡发生,对于这种情况,司法会计人员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呢?诚然,对于故意作虚假鉴定陷害他人、隐匿罪证、包庇罪犯等在司法实践中可以以伪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司法会计人员技术水平有限或因过失造成的错误鉴定是否应当追究其责任,法律并未做出明确规定。

4.司法会计人员不参与控辩审三方对质。在辩护制度已经确立的今天,对于每一个证人,控辩双方都有权进行询问,以得出对自己有利的结论,但是由于司法会计人员多数都不出庭作证,对这一极为重要的证据仅进行法庭调查,便由法庭通过宣读书面的判定结论,这种程序安排很容易造成"暗箱操作",使法律失去公平性和公正性。

三、发展我国法务会计的构想

1.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发达国家法务会计发展比我国早几十年,在很多方面都值得我们借鉴,而最主要的就是在执业人员资格的取得和执业主体方面的经验。

(1)法务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在美国,从事法务会计工作需要具备注册舞弊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注册破产和重组会计师四种资格中的一种,若不具备这些条件,除非有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具备了被授予资格的知识基础,否则不允许从事此项工作。而这四种资格的取得也是相当严格的,如注册舞弊审计师必须有认可的大学文凭且在舞弊审计相关事务工作两年的经验并成功通过统一的注册舞弊审核师考试。考试共分为四部分:①调查,包括询问原则、询问技术、信息来源、报告书写、卷宗和政局、秘密调查;②法律,包括刑法、证据规则、被告权利、私人法、专家作证;③财务知识,包括会计审计理论、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统计抽样、审计证据和计算机操作技能;④犯罪学,包括犯罪理论、犯罪统计、罪犯的社会学和心理学、刑事司法制度、宣判指南、答辩、赔偿。其他的各种资格的取得也都要有具体的工作经验,须满足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考试等条件,并有一定的学历要求。

(2)法务会计的主体。国际上法务会计的主体一般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会计人员,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大量的法务会计人员。在法院进行司法鉴定时需要法务会计人员出庭作证,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调查工作,然后由法务会计人员在法庭上作证,给出专业的调查结论。

2.发展我国法务会计的几点建议。

(1)加强执法力度,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我国的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在经济生活中还大量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甚至有很多会计人员由于自身素质的限制,对经济生活中涉及到的法律甚至是《会计法》的若干内容还不了解,或者虽然了解却依然以身试法,以致会计造假、舞弊事件时有发生。在今天,依法治国已经被写入《宪法》,我国的法制环境和会计环境开始向好的方面转变,但仍应继续加强执法力度,为法务会计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严格执业资格考核制度,提高人员执业水平。与国际法务会计的执业资格相比,我国的执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显然太低,并缺少年检制度,这必然会影响法务会计人员的执业水平。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从制度上做出明确规定,统一执业资格的考核制度、规范年检制度,应规定从事法务会计业务必须取得资格认证,必须通过法务会计资格考试,并接受后续教育,定期进行年检。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鉴定结论的法务会计人员和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吊销其从业资格或暂停其从事的业务,同时辅之以适当的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

(3)规范法务会计机构,保证法务会计的客观、公正。我国的法务会计人员多数由公、检、法机关根据需要自行委任,这种自审自鉴的做法不符合独立性原则,自审自鉴影响判决的质量,也容易产生司法腐败。为此,应借鉴国际惯例,将司法会计鉴定的任务交给会计师事务所。这样,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就可以在传统审计、会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向会计鉴定服务业务转化。否则,法务会计业务将被"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垄断,并将严重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

(4)建立统一的法务会计鉴定技术标准。当前,我国有关机构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依据的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而没有统一的技术鉴定标准,这必然影响司法会计鉴定的准确性,故我国应建立统一的法务会计鉴定技术标准。完善的法务会计鉴定技术标准应包括鉴定证据的提取标推、对比检验标准、综合判断标准、鉴定结论出具标准四个方面。其中,鉴定证据的提取标准包括鉴定证据的取得、筛选、归纳和整合;对比检验标准包括被鉴定方财务行为和财务后果的对比、资金的所有权状态的改变标准两个方面;综合判断标准是指在收集分析证据的基础上综合判断被鉴定方的最终财务后果;鉴定结论出具标准规范鉴定结论的种类、适用范围、格式和术语等内容。

(5)提高我国法务会计人员自身的素质。通过高等教育和职业后续教育使我国的法务会计人员达到素质要求。首先,法务会计人员应精通专业知识,如会计审计知识、辨别舞弊知识、相关法律知识、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知识等。其次,还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保证其所做出的鉴定、提供的证据真实可信、公平公正、科学合法,并对从事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再次,由于法务会计很大一部分工作是进行案件调查与分析,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技能,才能有效地进行调查,如沟通技巧、对人的心理和动机的理解力、敏锐的发现错弊嗅觉等。

主要参考文献

①李若山.法务会计——21世纪会计的新领域.会计之友,2000;1

②李若山等.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会计研究,2000;11

③盖地,张敬峰.法务会计研究评述.会计研究,2003;5